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1 年 4 月

目 录

行长报告	3 页
公司情况	6 页
风险管理	17 页
重要事项	30 页
财务报告	31 页

行长报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银行”）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注册成立，是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银行。本银行的历史沿革及背景决定了其具有中港两地的“血缘关系”，本行作为中银香港在中国内地可发挥多元、灵活和独特作用的经营平台，为中港两地及跨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延伸服务；同时，积极参与国内经济建设和金融服务，与中国银行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2010 年是本银行整合中银香港内地分行之后的第一年，业务发展取得了稳步增长。截至 2010 年末，本银行总资产达到 493 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 339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了 35%；存款总额（含存入保证金）达 299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了 149%。

2010 年本银行财务状况保持稳健，全年实现净收益 1.54 亿元，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资产结构改善明显，贷存比从 09 年的 210%下降至 113%，资本充足比率和流动比率分别维持在 16%和 58%的健康水平。

本银行作为中银香港集团在内地的主要业务平台，依托集团及中国银行的支持，集中力量将南商（中国）打造成在内地具有相当竞争力的主要外资银行品牌。为此，集团已投入了人力和财力，逐步扩大本银行在内地的分支行网络。无锡分行和上海虹桥支行分别于 2010 年 7 月和 12 月成立。至 2010 年底，本银行在中国境内共设有 21 家分支机构，包括 12 家分行及 9 家支行，另外北京中关村支行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正式对外营业，广东地区的异地支行也在积极筹建中。2011 年，本银行仍然会积极扩大网点覆盖面，通过实体网络、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建设，为客户提供方便的服务。

2010 年，本银行在存款业务方面的发展势头迅猛，通过挖掘客户潜力，丰

富产品种类，扩展营销渠道，强化与集团的联动，加大宣传力度等方法，大力吸收存款，最终存款达到本银行的历史最高水平，企金和个金存款业务都取得了超过 100% 的增长幅度。在贷款方面，随着今年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本银行开始逐步实施货币结构调整、客户结构调整、业务结构调整（简称“三个结构调整”），以提升银行的经营能力，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为将来业务的稳步增长及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0 年，本银行理财业务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共发行理财产品七百余款，理财产品成为发展负债业务的一项重要工具，同时也为全行贡献了财资业务收益，为中间业务收入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我行于 2010 年 10 月 17 日推出定期存款业务——“爱心存单”，客户向慈善机构捐赠存款利息，同时我行捐出“爱心存单”本金的千分之一。“爱心存单”项目所募集的慈善款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来支持“红十字书库”项目，使贫困地区的孩子有书可读。

经董事会批准，2010 年本银行对公司治理架构做出了调整。董事会增设薪酬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对本银行的薪酬工作进行管理；为确保合规部门的独立性，本银行对法律及合规部的报告路线也做出了调整，法律及合规部负责人直接向行长汇报，同时，向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汇报。

本银行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2010 年通过业务技能大赛、精神奖励评选以及“百日无事故”等活动，加强了员工的合规意识、服务意识和主人翁意识，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和热情，树立起了“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为客户创造价值，最终实现银行自身价值”的服务理念。

本银行改制以来，在董事会及集团公司的正确领导和有力支持下、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与帮助以及广大客户的支持与信赖下，取得了稳定的发展，我谨在此代表管理层向各方表示衷心的感谢。2011 年是本银行重要的战略发展之年，我将带领全行员工孜孜不倦地努力工作，继续发挥中银香港集团和中国银行的资源

优势，打造中港往来和内地客户优选银行的品牌形象，为广大客户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全面金融服务。用我们的真诚行动和卓越服务，谱写南商（中国）新的篇章。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行长：_____

公司情况

一、年度内股东决议情况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为本银行唯一股东。报告期内，股东通过以下决议：

- 1 月 20 日，通过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
- 2 月 9 日，知悉有关张祐成先生辞任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及议决有关委任李久仲先生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3 月 16 日，通过本行及其附属公司 2009 年度之财务披露资料及董事会报告及同意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至等值 80 亿元人民币；
- 4 月 1 日，议决有关委任周载群先生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8 月 17 日，通过本行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综合中期业绩报告；
- 12 月 8 日，重新委派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是本银行治理架构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有明确的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战略指引和有效监控。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决议；
- 审议批准本银行发展策略、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或重大投资处置方案；
- 制订及根据股东的授权审议批准本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制订及根据股东的授权审议批准本银行的利润方案、弥补亏损方案或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 审批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由董事会予以批准的关联交易；
- 审批本银行的重大管理政策、总行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年度设置规划方案；
- 审议批准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架构，监控风险管理，评估本行的整体风险，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审批本银行合规政策；
- 审批本银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

- 审批本银行信息披露政策、年度报告等。

董事会下设四个常设附属委员会——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所有附属委员会均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的运作备有足够支持资源，有效及恰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就其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及审查，以确定须予以改进的地方。

有关本银行的公司治理架构参阅下图：



（二） 董事会

1. 董事会成员

目前，本银行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有 2 名副董事长，4 名非执行董事，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1 名执行董事。报告期内董事的名单如下：

董事长	和广北 [#]
副董事长	周载群 [#]
	高迎欣 [#]
董事	卓成文 [#]
	李久仲 [#]
	朱燕来 [#]
	贡华章 [*]
	曾小平

[#]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 ①. 张祐成先生自 2010 年 1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②. 李久仲先生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被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 ③. 周载群先生于 2010 年 5 月 7 日被委任为本行副董事长。

④. 许刚先生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0 年，本银行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职责约章和工作规则，圆满完成本年度内各项工作，于 3 月 9 日、6 月 9 日、8 月 17 日和 11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4 次董事会议，主要通过南商（中国）信息科技三年发展规划、续聘外部审计师办理 2010 年之税务工作、2009 年度经审计之财务会计报告、2010 年中期业绩报告、董事会下设薪酬管理委员会、调整总行法律及合规部汇报路线、修订本银行 2010 年存贷款业务指标、委任稽核部主管、委任董事会秘书、薪酬管理委员会的职责约章、工作规则、成员及秘书、《董事会职责约章》修订、《管理层需要向董事会报批和报备事项》修订、董事会 2009 年度自我评估报告等。

2010 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议，主要就 2009 年度《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内部监控后评价报告、信息科技管理年度报告（2009）、委任李久仲董事、2009 年法人公司治理自我评估报告、2010 年度分支机构设置规划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考核等级及花红金额、委任周载群副董事长、200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风险管理政策陈述》修订、续聘外部审计师办理本银行 2010 年度审计工作、《会计政策》、《财务管理政策》、委任韦劲副行政总裁（营运管理）、马陈志先生免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 董事会成员出席率

2010 年本银行董事会会议平均出席率达 100%，各位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出席率
和广北	4/4	100%
高迎欣	4/4	100%
周载群	3/3	100%
卓成文	4/4	100%
李久仲	3/3	100%
朱燕来	4/4	100%
贡华章	4/4	100%
曾小平	4/4	100%

（三）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经股东委任，贡华章先生为本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稽核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其专业涵盖了金融和会计方面，具有相当丰富的金融及会计从业经验，有利于其对本银行相关事务提出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意见。

2010 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讨论，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同时，在定期报告审议等事项中也履行了其作为独立董事的特定职责。

2010 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四） 专业委员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风险委员会

（1）风险委员会成员

本银行风险委员会目前由 3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李久仲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卓成文先生、朱燕来女士。

（2）风险委员会职责

风险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银行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建立本银行的风险取向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银行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银行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银行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
- 审查及监控本银行对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及内部控制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银行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3）风险委员会工作情况

风险委员会于 2010 年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交易账下增加外汇远期、外汇掉期未可敝做产品、重检市场风险限额、2009 年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年度自我评估报告、《风险管理政策陈述》、《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流动资金

风险管理政策》、《法律风险管理政策》修订、2009 年全面风险、合规评估报告、2010 年度债券投资计划、《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修订、《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修订、调整总行法律及合规部汇报路线、《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报批和报备事项》中有关需向风委会报批报备事项修订、交易帐风险价值限额的申请、《员工行为守则》、2011 年董事会风险委员会会议时间表。风险委员会定期听取本银行八大风险状况的报告及落实信用风险基础内部评级法(FIRB)进展情况报告,并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

(4) 风险委员会成员出席率

2010 年风险委员会会议平均出席率达 100%,有关董事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出席率
李久仲	3/3	100%
许 刚	4/4	100%
朱燕来	4/4	100%

注:

许刚先生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卓成文先生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未召开风险委员会会议。

2、稽核委员会

(1) 稽核委员会成员

本银行稽核委员会目前由 3 名成员组成,包括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贡华章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卓成文先生、朱燕来女士。

(2) 稽核委员会职责

稽核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银行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独立的监控职责: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序;
- 内部控制系统;

- 内部稽核职能和人员的工作表现；
-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及其资格、独立性和工作表现的评估；
- 本银行财务报告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

（3）稽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稽核委员会于 2010 年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 2009 年度经审计之财务会计报告、续聘外部审计师办理 2010 年非审计工作、稽核委员会上年度工作成效的自我评估报告、2010 年度稽核部业绩目标、聘请外部独立第三者对稽核工作评估事项、2010 年中期财务报告事宜、2010 年稽核计划部分分行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的请示、《内部审计制度》修订、《稽核部职责约章》修订、2010 年授信业务稽核项目的调整申请、2011 年度稽核工作计划、稽核委员会 2011 年度定期会议安排等事项。

（4）稽核委员会成员出席率

2010 年稽核委员会会议平均出席率达 100%，有关董事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出席率
贡华章	4/4	100%
卓成文	4/4	100%
朱燕来	4/4	100%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本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 3 名成员组成，包括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1 名副董事长、1 名非执行董事。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贡华章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

关联交易及控制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银行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

以下方面）实现独立的监控职责：

-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银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审阅并批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负责确认本银行的关联方；
- 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批重大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于2010年共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09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度自我评估报告、2010年会议安排时间、2011年会议时间安排等。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出席率

2010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平均出席率达100%，有关董事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出席率
贡华章	3/3	100%
高迎欣	3/3	100%
许 刚	3/3	100%

注：

许刚先生于2010年12月14日起不再担任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李久仲先生于2010年12月14日起担任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未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4、薪酬管理委员会

（1）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

本银行薪酬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6月9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批准设立，目前由3名成员组成，包括1名副董事长、1名非执行董事、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席由副董事长高迎欣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李久仲先生、贡华章先生。

（2）薪酬管理委员会职责

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银行的薪酬管理工作进行管理，主要

职责包括：

- 建立并向董事会建议批准本银行的薪酬战略；
- 监控本银行薪酬战略的实施情况；
- 鼓励管理层建立符合本银行整体战略、并支持本银行愿景、使命和价值观实现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文化；
- 负责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批准本银行的薪酬政策。

三、监事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经股东委任，蓝鸿震先生为本银行的唯一监事。

1、监事之工作情况

（1）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审阅会议文件

依据本银行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列席了本银行 2010 年全部四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及发表意见。监事对各项议案并无提出异议。

（2）行使监事各项职能

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本银行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于董事会前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文件，监督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各项议案符合本银行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议案及决议符合股东和本银行利益及股东决议的执行情况。就本银行稽核发现的问题，监事认真审阅了内审部门对总行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稽核报告，严格要求管理层跟进并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对本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银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高级管理层的构成及职责

1、高级管理层成员

姓名	职务
曾小平	执行董事及行长
谢小玲	副行长(企金业务)
赵文铭	副行长(零售业务)
韦劲	副行长(营运管理)
李盛	风险总监

注:

- ①. 吴端瑜先生自2010年1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营运管理)
- ②. 韦劲先生于2010年9月2日被委任为本行副行长(营运管理)
- ③. 马陈志先生自2010年9月27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财务总监,有本行风险总监李盛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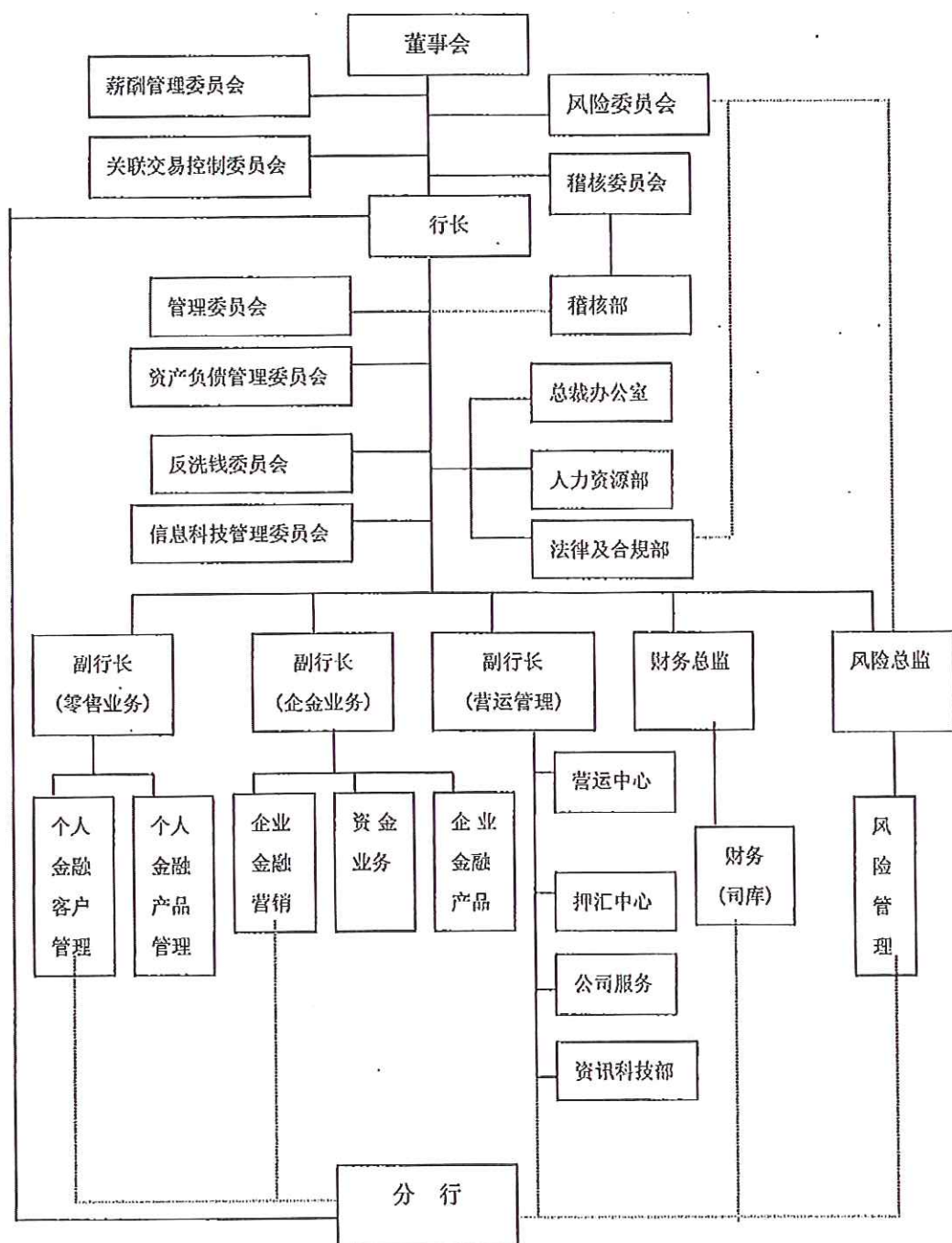
2、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高级管理层是本银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银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定本银行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拟定本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拟定本银行的重大管理政策;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定本银行的薪酬福利和奖惩方案等。

2010年,本银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组织经营管理,推动了本银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五、管理架构

南商(中国)总行内设15个职能部门,对分行的管理采取矩阵式管理模式。行长对分行实行直接的行政管理,副行长/总监通过分管的总行职能部门对分支行实行条线管理并协助行长进行行政管理。总行各相关部门对分行实行条线管理,承担条线指导、培训、检查、监督和考核的职责。分行行长对支行实行直接的行政管理,分行分管副行长通过分行职能部门对支行进行条线管理。



注:

为确保合规独立性,经董事会批准,法律及合规部于2010年6月9日董事会决议通过由向风险总监汇报调整至直接向行政总裁汇报,并向风险委员会虚线汇报,操作风险管理职能并入法律及合规部。

六、分支行的机构设置及高管人员构成

分行	行长姓名	地址
深圳分行	曾轲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02 号南洋大厦 C 栋 1 楼
深圳蛇口支行	马丽梅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22 号金融中心地下
深圳罗湖支行	关锦乐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13 号广东省银行大厦 1 楼
深圳福田支行	苏磊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业花园会所 1 楼
深圳宝安支行	陈茜岚	深圳市宝安 34-2 区新安四路旭仕达名苑一层 108 号
北京分行	李向群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首层商业 2 号
北京建国门支行	陈谭生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八号丽晶苑一层
上海分行	刘海平	上海市南京西路 389 号明天广场一楼 A105- A107 室
上海徐汇支行	姚丰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498 号-2 临
上海陆家嘴支行	江浩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1 楼 103 单元
上海虹桥支行	王意荣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7 号安泰大楼第 105-106 室
广州分行	谭小良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商场 402 商铺及首层 R03-04 商铺
广州番禺支行	马旭宏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富华西路 2 号 C001- C008 号商铺
大连分行	秦扬	大连市人民路 87 号安和大厦 1 楼
海口分行	江滔	海口市国贸大道 2 号时代广场首层
青岛分行	张少雄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41 号 2 号楼 1 层东侧
汕头分行	陆定晓	汕头市迎宾路 3 号
杭州分行	邓淑平	杭州市庆春路 195-1 号国贸大厦 1 楼
南宁分行	廖礼强	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1 楼
成都分行	张进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 70 号东渡国际 1 层
无锡分行	高晔华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 28 号万科家园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是指潜在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本银行业务经营中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策略风险和信誉风险。本银行认为风险始终是存在的，但可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作出防范或缓释。本银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将风险控制在本银行可承受的限度内，提高股东价值。

本银行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银行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之间务必要取得平衡。本银行以主动和审慎的态度管理风险，从制度（包含政策与程序）、管理方法、组织架构等各方面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并确保本银行具备足够合格的人力资源、系统技术等支持风险管理。

二、风险管理架构

本银行风险管理架构覆盖业务发展全过程，以确保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银行风险管理架构与中银香港集团保持一致，拥有一套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度量、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银行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变化与调整。

董事会是本银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确定本银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银行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有关策略。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稽核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以协助董事会履行有关管理职责。

本银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的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采购委员会、反洗钱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ITC），负责日常的业务运作、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

本银行提倡“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管理文化，明确每一个业务单位和风险管理部门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内部审计部门（稽核部）

负责进行独立审计工作，评估及向董事会报告本银行的资产质量与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的完备性与执行情况。

三、主要业务的风险管理

（一）、信贷风险管理

1、概述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

本银行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由风险总监领导的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本银行信贷风险管理办法，对业务前线提出的授信申请进行独立审核与客观评估，并负责对全行授信业务风险状况及资产质量进行整体监控，负责对业务前线贷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

本银行前线业务单位（包括分支机构），须对每笔授信申请进行详尽的风险评估与分析，并具体负责贷后管理工作，同时须按既定之权限及程序进行业务活动。

（1）信贷批核程序

本银行授信业务分为如下审核审批模式：

①授信发起单位有权审批人审批模式：

根据本银行授信审批相关管理办法，对一些风险较低或较分散或金额较小的授信业务（如十足存款质押贷款等），授信发起单位有权审批人员按程序批准，贷后需由独立的风险管理单位人员检（抽）查。检查中发现不符合信贷风险管理规定的贷款，检查人员报告有权人要求收回贷款或采取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有权提出调整授信批准人权限的建议。风险管理部制定清晰的备案检（抽）查形式及方法。

②全程风险审核审批模式：

除风险较低或较分散的授信业务外，本银行对一般授信采用全程风险审核审批模式。授信申请经授信发起单位人员审批后须送风险管理人员进行授信审核。审核人员不否决的前提下，授信批准人的批准权正式生效并可予以发放贷款；倘若审核人员否决有关申请，批准权则不能生效。

重大授信应由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的风险评审，信贷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将作为风险总监授信审核、总裁 / 副总裁授信批准决策的重要依据。

（2）信贷风险评估

（a）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银行对每一借款人的公司治理架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履约记录、所处行业地位及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尽职审查，并就每笔交易的用途、期限、担保方式进行审慎评估，客观分析与评价信贷风险，并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核人核定后方可做出授信决策。

为引导授信业务健康发展，本银行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国家行业/产业政策、监管规定，并结合本银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发布了《南商（中国）授信指引》。该指引将指导各分行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拓展授信业务。此外，本行已全面投产企业及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内部评级模型，并将其结果运用在授信决策、贷后管理、风险监控与报告等方面，进一步提高了本行授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本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有关监管要求，制定了《授信资产风险评级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并按该办法的规定，动态对授信资产进行风险评级。本银行信贷资产风险评级政策将贷款分为八类，分类的依据主要是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及本金、利息的可回收性，该贷款评级制度与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相匹配，其对应关系列示如下：

本银行评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评级
良好户、满意户、可接受户(统称正常户)	正常
第一类关注户、第二类关注户(统称关注户)	关注
次级户	次级
呆滞户	可疑
亏损户	损失

（b）拆放同业与其他金融机构

本银行对银行同业授信业务采用授信额度及实施准入管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等）采用企业类客户的授信管控模式。

（3）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为防范授信组合的集中性风险，本银行实施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目前风险限额

管理包括大额授信风险、行业风险、金融机构单一交易对手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集中度限额指标。

风险管理部根据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的变化，以及本银行各类授信业务风险的变动趋势，及时向前线业务单位通报有关行业、产品及授信组合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预防及应对建议。

（4）信贷风险监察

本银行对客户的信贷监察分为现场监察和非现场监察。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通过走访客户，及时掌握客户经营、财务、资产素质及其变化趋势，了解担保人及抵押品的变化情况，并对有可能出现问题的授信户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非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利用公开信息（如报章、网络、政府机构公布的信息、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等）以及本银行内部信息系统或监控单位的风险提示等手段监察客户的风险征兆，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本银行贷后监控报告机制包含日常报告及授信出现异常变化时的专项报告两个层面，报告路线主要包括前线业务单位报告风险管理部，以及风险管理部报告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定期（至少每季）将全行资产质量、关键风险指标（KRI）及授信异常变化等情况报告董事会风险委员会。

为加强对潜在不良授信的管理与监控，本银行认真制定排查方案、细化排查的流程、方式与标准，通过分行自查及总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授信资产进行了全面摸排，结合本银行实际情况认真落实对授信客户的风险管控措施，全面加强贷后管理。此外，本行以全面推进银监会贷款新规的落实及迎接银监局对本行的全面现场检查为契机，加强了授信全流程管理，进一步提高了授信业务精细化管理的水平，保证了良好的授信资产质量。至 2010 年末，本银行不良贷款比率为 0.25%，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

（5）不良资产的处理程序

本银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及控制全行资产质量及不良贷款变化趋势，并对全行不良贷款清收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协助分支机构开展债务重组、法律诉讼、资产保全等工作。

本银行根据不良授信户的实际情况,对不良授信资产实行“一户一策”的清收策略,主要通过催收、法律诉讼等手段对不良资产进行清收处置。

2、贷款分布

(1) 授信行业分布

截止 2010 年 12 月末,本银行授信行业分布如下表所示(单位:千元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13,152,413	39%	9,262,467	37%
房地产业	4,586,730	14%	3,625,613	14%
批发和零售业	3,849,911	11%	1,050,751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60,873	9%	2,393,756	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37,341	4%	781,363	3%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1,056,289	3%	2,508,117	10%
住宿、餐饮及旅游业	575,914	2%	1,225,267	5%
建筑业	380,285	1%	956,275	4%
电讯、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7,039	0%	82,521	0%
金融业	-	0%	386,063	2%
居民服务业	125	0%	379,323	2%
其他	1,214,911	4%	696,264	3%
企业贷款, 小计	29,361,831	87%	23,347,781	93%
押汇	1,830,774	5%	304,379	1%
个人贷款	2,749,062	8%	1,580,596	6%
贷款和垫款, 总额	33,941,667	100%	25,232,755	100%

(2) 授信币种分布

截止 2010 年 12 月末,本银行本外币贷款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币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占比
人民币贷款	54%	51%
外币贷款	46%	49%
折人民币合计	100%	100%

(3) 授信期限分布

截止 2010 年 12 月末，本银行授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贷款期限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占比	
活期	14.55%		5.65%	
一年以内（含）	29.86%		36.97%	
一至三年（含）	32.37%		31.53%	
三至五年（含）	4.26%		13.03%	
五年以上	18.96%		12.82%	
合计	100.00%		100.00%	

2010 年末，我行授信仍以中短期为主，但五年以上的长期授信占比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4) 担保方式分布

截止 2010 年 12 月末，本银行授信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担保类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占比	
押汇	5.40%		1.21%	
信用贷款	21.18%		25.38%	
保证贷款	27.40%		26.51%	
抵质押贷款	46.02%		46.90%	
合计	100.00%		100.00%	

2010 年末，主要仍以保证、抵质押类为主，信用贷款的占比较上年末有所降低。

3、贷款质量

(1) 特定分类贷款比率

截止 2010 年末，本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千元人民币）：

分类级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33,639,599	99.11%	25,007,124	99.11%
关注类	217,777	0.64%	90,227	0.36%
次级类	1,203	0.004%	35,321	0.14%
可疑类	4,238	0.01%	14,638	0.06%
损失类	78,850	0.23%	85,445	0.34%
合计	33,941,667	100.00%	25,232,755	100.00%

2010年末本银行不良贷款比率为0.25%，较年初下降0.29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

(2) 逾期贷款的帐龄分布

截止2010年12月末，本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千元人民币)：

逾期期限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1天至90天	14,560	0.04%	36,201	0.14%
逾期90天至1年	0	0.00%	19,264	0.08%
逾期1年以上	83,138	0.24%	85,991	0.34%
合计	97,698	0.28%	141,456	0.56%

(二)、市场风险管理

1、市场风险管理架构

本银行根据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批准的限额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包括头盘限额、损失限额、压力测试限额、风险因素敏感度。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产品细分为不同限额。

2、交易账市场风险管理

本银行交易账市场风险主要有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

本银行的汇率风险管理涵盖交易性汇率风险管理和非交易性汇率风险管理。交易性汇率管理主要来自于代客外汇买卖持仓或自营业务所产生之风险。与此相应，其他汇率风险归入非交易性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盈利或亏损、外币资本金损益。本银行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设定交易账汇率风险年损失限额、日损失限额、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发展策略以及历史数据，设置交易账外汇风险敞口限额。上述限额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本银行交易账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外汇远期交易及外汇掉期业务。本银行对利率风险设定年损失限额、每日损失限额、压力测试限额，利率风险敞口限额。上述限额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本银行自2010年起，为了配合中银香港集团层面的风险管控，对交易账市场

风险增加风险值限额，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3、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本银行制定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架构及采用方法以识别、度量、监察及控制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由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风险委员会负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责利率风险管理监督；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审批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财务部根据既定政策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密切监察有关风险，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银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目前中国境内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本银行的人民币业务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监控的利率体系约束。根据历史经验，中国人民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尽管两者的变动时间和幅度不一定完全一致，仍在很大程度降低了本银行人民币业务的利率风险。但是，中国人民银行没有承诺在未来继续维持目前的利率体系。

本银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敏感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将到期或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或付息负债的差额，本银行也利用利率敏感缺口分析计算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后附 2010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第五十四、五十五页，对本银行的利率风险进行了汇总。

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银行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该分析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的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各币种的收益率平移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本银行计算本年净利息收入的变动并监控净利息收入对年度预算的比例。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本银行年度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71,904,296	62,934,031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71, 904, 296)

(62, 934, 031)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指本银行可能要承受不欲接受的损失，否则便无法提供资金以应付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

本行高级管理层及辖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关于风险管控的措施及执行机制，并监督其合规性。日常之流动性管理由财务部主责，并由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负责监控流动资金风险及定期提供报告予管理层及本地监管机构。

本银行已建立完善流动资金风险机制，目的是令本银行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策略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在紧急情况下被迫出售资产套现。本银行透过维持高流动性资产组合及建立适度分散的负债组合从而达到以上目的。

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 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估算现金流，利用资产负债错配净缺口评估资金需求；
- 维持限定错配缺口以控制累计净错配情况；
- 维持充足的流动比率以符合内部及外币监管机构之要求；
- 维持稳健和充足之资金来源并维持稳定及多元化的核心存款；
- 监控存款组合之结构及稳定性；
- 评估与同业货币市场拆入能力；
- 建立适当应变计划，包括设定及持续监察预警指标，设定汇报机制和应变措施。

后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第五十七、五十八页中，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应收现金流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应付现金流。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失、电脑系统故障或外部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损失的风险。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可以分为人员、系统、流

程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风险，操作风险涉及本银行的各个业务领域和部门。

本银行已制定并定期重检操作风险管理相关政策与制度，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范畴，确立“三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模式，规范风险识别、评估、报告、监督、缓释等管理要求。本银行法规及合规部下设操作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制定本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构建操作管理体系和报告管理状况。在各个分行设立专职的合规经理或合规员，专司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在总行各部门设立兼合规员，配合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本银行积极借鉴同业最佳经验，遵循内地监管要求和集团成熟做法，力求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本银行通过建立关键风险点自我评估机制（KCSA），引导各业务单位通过识别、评估和控制潜在于业务流程、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负责其所属单位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及报告，法律及合规部对其变化进行定期监督及持续检查。此外，本银行亦根据集团的要求，逐步建立重点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并向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定期报告操作风险事项及管理状况。

为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的业务运作，本银行制定并定期重检《紧急事故应变规划、政策、标准及程序》、《紧急事故应变方案》等应急及业务持续相关政策与程序，建立了本银行紧急应变组织架构，明确发生严重突发事件（包括金融事故）时的运作机制、紧急事故评估标准及各级事故之处理程序以及长期应变方案等；制定本银行紧急应变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本银行通过购买综合保险，以减低操作风险可能引致的损失。

根据2010年本银行内外部检查结果，及操作风险相关报告和关键操作风险指标，本银行操作风险整体状况在可控范围内。

（五）、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本银行法律及合规部负责法律风险及合规风险的管理，直接向总裁报告。

本银行法律风险的主要来源为：法律环境变化、诉讼仲裁活动、外聘律师与其他外部法律事务人员的失职行为等外部因素，以及内部制度不健全、法律文件不完善、推出新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风险等内部因素。针对前述法律风险来源，本银行制定了《法律风险管理政策》、《合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任用管理办法》以规范前述风险的管理。本银行定期和不定期检讨内部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各类法律文书，加强诉讼仲裁管理与外聘律师管理，完善新产品或服务投产前的尽职调查

程序，加强对员工的法律培训，以有效识别、评估、防范法律风险，保障本银行依法经营。

本银行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合规风险管理目标和各层级合规经营管理职责；通过加强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和流程改造，确保内部制度与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一致性；通过对管理人员实行合规绩效考核、加强合规问责，建立诚信举报制度，有效识别、评估合规风险；通过加强合规管理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在合规管理方面的协作机制，充分评估本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并持续改进；通过加强对合规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合规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

本银行遵循中国银监会及香港金管局关联交易管理政策要求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有效地履行关联交易管控职责，审议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的重大事项；本银行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本银行关联人士名单管理、名单查询、关联交易的申报审批、统计披露等管控环节，有关关联交易均按交易类别履行了报备、披露和审批手续。

本银行根据内地法律及监管要求，积极落实反洗钱工作。修订了《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实施细则》，对各项反洗钱工作进行进一步细化。逐步改进和优化反洗钱IT系统，提高系统对反洗钱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落实反洗钱宣传、培训和检查工作。作为中银香港集团的全资附属机构，本银行遵循集团营运总则、集团反洗钱政策等的要求，配合整个集团开展反洗钱工作，以确保其符合反洗钱工作要求。

（六）、信誉风险管理

本银行重点关注下列风险来源：选择客户的策略失当、产品的设计欠完善，业务推介不当，未能充分评估各类风险及防范措施、操作程序出现问题、计算机系统出现问题、员工行为失当、高层管理人员行为失当，企业管治成效不足、法规的整体遵循情况存在薄弱环节、新措施的实施或新收费不当，引致客户不满。

为加强信誉风险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维护本银行良好的公众形象和社会信誉，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信誉风险管理指引》、中银香港《法律、合规及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本银行制定了《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了信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应变及汇报机制；为有效防范上述潜在信誉风险来源，本银行建立和执行完善各类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识别制度、关于新产品和新服务开发的风险评估及审核制度、各项应变计划及业务外包管理制度、完善各类信息系统的

维护开发管理等；针对法规遵循、信贷风险、税务制度遵循等可能产生的信誉风险的重要环节，必要时先咨询外界专家的意见。

（七）、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是指本银行在实施各项策略，包括宏观战略与政策，以及为执行战略与政策而制定各项具体的计划、方案和制度时，由于在策略制定、实施及调整过程中失当，从而使本公司的盈利、资本、信誉和市场地位等受到影响的风险。

本银行制定了策略风险管理政策，以明确界定有关风险的管理机制、程序与监控要求，并通过集中管理、分层控制的方式，确保经营目标和风险偏好的有效落实。通过上述有效措施，本银行报告期内未发生策略风险事件。

四、电脑及管理信息系统

（一）、IT 治理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银行于 2009 年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协助管理层和董事会监督各项信息科技建设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的落实。高级管理层中由副行长（营运管理）承担首席信息官（CIO）职责，包括确保信息科技战略，尤其是信息系统开发战略符合本银行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战略。

（二）、电脑系统

根据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2010 年度本银行有多个重大 IT 项目相继上线，包括：CNAPS 间连改直连项目在 1 月正式与人行系统直连；完成监管报表平台（MRR）在 11 月底投产试运行；核心业务系统更换终端项目（WTS）第一期，已于 2010 年 3 月正式上线，第二期也已正式启动；票据业务管理系统（BEMS）于 3 月份上线，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贴现、托收、转贴现等业务；在年内分别上线 Kondor+第一、二、三期，金融商品的交易及头寸管理，在前两期的基础上实现进一步的系统间数据交换、系统直连和增加新业务处理能力；CAW-FS RA 在 11 月份上线，支持了授信审批流程的自动化，保证输入数据的规范性，加强内部授信审批的监控，提升审批效率。此外，本银行与中银香港及南商香港发展联动项目，透过一卡两账户银联卡

建立”南中财互通”品牌，系统构建完成，正安排相关监管申办手续，将安排在 2011 年推广此品牌以吸纳日益壮大的跨境客群。上述项目的投产进一步丰富了本银行各项业务的产品线，推动了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管理信息系统

进一步完善管理信息系统，按监管要求，本银行定期呈报法定报表给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内部定期向管理层和母行报送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报表及报告，包括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说明。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和日常会议及报告制度，管理层可以及时了解相关信息、保证运作策略的连贯性。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本银行之唯一股东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银行 100%之股权。报告期内，股东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2010 年 7 月 19 日，无锡分行对外营业。

五、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虹桥支行对外营业。



2010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摘要		
	2010年度	2009年度
盈利能力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营业利润	2.11	1.56
税前利润	2.24	1.70
净利润	1.61	1.70
资产状况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总资产	492.81	320.91
核心资本	50.55	49.01
主要财务指标	%	%
成本收入比率 ^注	74.00	69.13
资本充足率	15.78	21.57
不良贷款率	0.25	0.54

注：成本收入比率 = 经营支出 / 经营收入

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4,662,650,605	2,009,626,378
同业款项	7,676,897,511	4,524,672,930
衍生金融资产	29,539,766	627,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9,57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0,986,242	197,767,6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33,705,699,197	25,011,788,063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82,124,213	86,958,857
投资性房地产	14,815,659	8,133,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36,975	60,258,129
其它资产	481,577,753	191,458,408
资产总计	49,281,297,921	32,091,290,770

负债

同业往来	13,475,588,777	14,777,390,488
客户存款	29,916,186,582	12,025,885,540
衍生金融负债	24,591,055	627,491
其他负债	809,805,708	386,404,437
负债合计	44,226,172,122	27,190,307,9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00,000,000	4,100,000,000
资本公积	(6,630,599)	1,193
盈余公积	23,064,112	6,986,634
外币折算差额	(111,455,877)	(111,455,877)
一般准备	416,185,647	297,684,886
未分配利润	633,962,516	607,765,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5,125,799	4,900,982,81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9,281,297,921	32,091,290,770
------------	-----------------------	-----------------------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净收入		705,722,066	464,904,1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932,231	38,753,387
投资收益		24,038,528	1,324,413
其他业务收入		6,209,946	208,831
营业收入		811,902,771	505,190,8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755,590)	(35,034,458)
业务及管理费		(496,605,709)	(363,557,937)
汇兑(损失)/收益		(47,206,510)	9,765,65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7,780,793	39,608,168
营业支出		(600,787,016)	(349,218,570)
营业利润		211,115,755	155,972,232
加：营业外收入		13,670,372	15,725,893
减：营业外支出		(1,283,356)	(1,378,098)
利润总额		223,502,771	170,320,027
减：所得税费用		(62,727,994)	(611,074)
净利润		160,774,777	169,708,953
其他综合收益		(6,631,792)	1,193
综合收益总额		154,142,985	169,710,146

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535,442,880	5,294,146,0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69,562,880	806,880,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8,982	211,149,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0,394,742	6,312,176,4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708,912,170)	(6,343,256,85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657,386,290)	(1,505,037,69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3,403,729)	(281,458,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739,900)	(170,610,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64,138)	(346,976,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3,006,227)	(8,647,339,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388,515	(2,335,163,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1,338,921	15,487,85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3,895	1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22,816	15,652,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9,272,964)	(41,015,474)
购买债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1,631,031)	(195,979,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903,995)	(236,994,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081,179)	(221,341,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中银(香港)中国内地分支行改制转入	-	5,074,054,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74,054,6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654,759)	781,716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652,577	2,518,331,394
--------------	----------------------	----------------------

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6	1,41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2	201
南洋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32	528
南洋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	148	137
集友银行业务有限公司	4	3
集友银行业务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100
合计	2,902	2,384

同业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677	5,305
南洋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	4,362	3,1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6	5,088
南洋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6	45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	236
合计	13,193	14,263

搭放贷款

本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搭放的贷款	1,232	1,936
合计	1,232	1,936